

家事聲請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☐ 不知道聯絡地址 ☐ 不知道聯絡電話 ☐		
相 對 人				

為請求履行離婚協議書內容事件：

一、聲請事項

☐、

☐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事實及理由

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協議離婚，惟相對人至今

未履行離婚協議書內容，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三、請求內容詳述如下：(請依序記載其內容)

此 致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 及件數	一、戶籍謄本	件。(正本，記事勿省略)
	二、離婚協議書影本	件。
	三、其他證明文件：	件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(即聲請人)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(代填寫人)

簽名蓋章